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泓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啓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附民字第247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迄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是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